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內幕消息
關於逾期提交年度財務披露和
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4月8日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

卡加利，阿爾伯塔—2024年4月8日—誠如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新能源**」或「**本公司**」）（香港交易所：3395）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新聞稿中所宣布，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分析、年度資料表格以及相關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證明（「**必備文件**」）的提交已推遲至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之後。

由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和董事會最近發生變動，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續聘亦隨之推遲，導致必備文件的完成時間推遲。由於上述原因，審計工作的開始時間遲於原訂時間，審計工作未能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此外，本公司的儲備報告亦延遲支付是導致審計的主要風險領域之一，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無法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因為該特定風險領域需要技術審查和分析。

本公司已向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ASC**」）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管理層停止交易令**」），該命令將限制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的所有證券。管理層停止交易令不會影響非本公司內部人士股東買賣其證券的能力。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會批准管理層停止交易令。倘ASC未簽發管理層停止交易令，適用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可能會因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必備文件而對本公司發出全面停止交易令。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立信德豪加緊合作，以儘快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回應立信德豪提出的任何資料要求，以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必備文件，但完成審計所需的剩餘工作取決於立信德豪的內部和同業審查。吉星新能源計劃儘快糾正違約並提交必備文件，並預計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提交。只要本公司仍未履行提交要求，本公司亦擬履行《國家政策12-203管理停止交易令》第10節的備用信息指南的規定。

為防止再次出現延遲刊發業績的情況，本公司將實施額外內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倘預計延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收到本公司管理層的每日更新訊息，以便能夠持續監控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進展；及(ii)進一步精化本公司委聘核數師的政策，確保於各會計年度第四季度獲得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不少於一家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費用報價，以於較早階段審閱篩選核數師及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並無針對本公司的破產程序。本公司亦確認，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並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重要資料未被普遍披露。

如需了解更多資料，請聯繫：

柳永坦
臨時行政總裁
(403) 355-6623

本新聞稿中的某些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管理層對管理層停止交易令的發佈和提交必備文件的時間安排的預期。除歷史事實外，本新聞稿中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表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其反映了管理層當前的想法，並以管理層當前掌握的資料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本警示性聲明明確限定了前瞻性陳述的全部內容。前瞻性陳述於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作出，除非適用證券法明確要求，否則吉星新能源不承擔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新事件或情況的義務。有關不確定性和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吉星新能源向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披露文件，網址為www.sedarplus.ca。